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6〕15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省道261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261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粤府〔2026〕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省道261线连南大麦山至连山小三江段新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85.6046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自然资源部
2026年2月14日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